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1)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9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隨函附奉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ii)　每位股東或授權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章程細則」	指	經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程向華先生、王峰先生、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余慶祝先生、陳燕瓊女士及侯志偉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卓越公司」	指	Exc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百慕大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的本公司股東
「富途信託」	指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中一名受託人，為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人士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即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9,381,523股股份
「授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獲授予合共3,66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9名獲選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先聲」	指	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前稱三亞海富製藥有限公司、海南海富製藥有限公司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耀臻」	指	海南耀臻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關連承授人」	指	除董事外的關連承授人，即程向華先生、王峰先生、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余慶祝先生、陳燕瓊女士及侯志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分別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獲選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挑選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先聲」	指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先聲」	指	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先聲生物」	指	先聲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聲歐洲」	指	Oy Simcere Europe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芬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聲藥業」	指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聲英國」	指	Simcere U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最終控股股東」	指	任晉生先生、連同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P&H Holdings Group Ltd.、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
「相關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富途信託發行及配發的與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相關的3,550,000股新股份
「蕪湖先聲」	指	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敬啟者：

(1)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2.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9名承授人授予合共3,66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i)向10名非關連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1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非關連承授人接納；及(ii)向9名關連承授人授予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下的所有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每股9.3港元的發行價向富途信託發行及配發3,550,000股相關股份的方式履行。富途信託將於認購3,550,000股相關股份後向本公司支付總發行價，以及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向富途信託提供有關付款的資金。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後，相關股份將由富途信託代關連承授人持有，並於每個歸屬期結束時以零代價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惟須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載列如下：

承授人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程向華先生、王峰先生(有關1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有關8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余慶祝先生(有關9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陳燕瓊女士及侯志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32%；及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52%；及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承授人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75%；及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王峰先生(有關1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彭少平先生(有關1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余慶祝先生(有關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無

授予王峰先生1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彭少平先生1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余慶祝先生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獎勵相關關連承授人在COVID-19期間對本集團的研究作出的貢獻。鑒於授予相關關連承授人該等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了表彰及獎勵相關關連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能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有利的相關關連承授人，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為該等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績效目標及有關安排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標。

下表載列已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關連承授人姓名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授予日期相關股份的概約市值[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份的概約市值[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唐任宏先生	1,650,000	1,650,000	19,173,000	16,401,000	0.0620%
萬玉山先生	850,000	850,000	9,877,000	8,449,000	0.0320%
小計	2,500,000	2,500,000	29,050,000	24,850,000	0.0940%

關連承授人姓名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授予日期相關股份的概約市值[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份的概約市值[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其他關連承授人					
程向華先生	350,000	350,000	4,067,000	3,479,000	0.0132%
王峰先生	150,000	150,000	1,743,000	1,491,000	0.0056%
叢越華女士	150,000	150,000	1,743,000	1,491,000	0.0056%
彭少平先生	100,000	100,000	1,162,000	994,000	0.0038%
余慶祝先生	100,000	100,000	1,162,000	994,000	0.0038%
陳燕瓊女士	100,000	100,000	1,162,000	994,000	0.0038%
侯志偉先生	100,000	100,000	1,162,000	994,000	0.0038%
小計	1,050,000	1,050,000	12,201,000	10,437,000	0.0395%
合計	3,550,000	3,550,000	41,251,000	35,287,000	0.1340%

附註：

1. 截至授予日期相關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截至授予日期每股收市價11.62港元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9.94港元計算。

建議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主要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以及授予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後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挑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50%以上收益來自創新藥業務的公司；(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已公佈向有關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及(iv)於相關公告日期可識別的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能根據上述標準已識別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其認為此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HK)、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0)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

下表載列各關連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
本公司董事		
唐任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的研發事務
萬玉山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其他關連承授人		
程向華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先聲藥業董事、海南先聲董事兼總經理、蕪湖先聲董事、上海先聲董事兼總經理、海南耀臻董事及先聲歐洲董事	負責本集團神經科學事業部的銷售管理工作
王峰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海南先聲董事、先聲生物董事、先聲(北京)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法規科學部、知識產權部、協同創新部門以及黨委工作
叢越華女士	本公司執行總監、先聲英國董事	負責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發展
彭少平先生	本公司執行總監、海南先聲及海南耀臻董事	負責南京研究院及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
余慶祝先生	海南先聲澄邁分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負責海南先聲各項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
陳燕瓊女士	本公司高級總監、海南耀臻董事	負責本公司與業務相關的財務支持工作
侯志偉先生	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須促使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款，及富途信託須以現金認購相關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而籌集資金。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即3,550,000股新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34%；及(ii)經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1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市值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94港元，相關股份的市值為約35,287,000港元。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9,381,52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3,469,000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悉數歸屬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悉數歸屬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6]	*%*[7]	*所持股份數目*[8]	*%*[9]
董事				
任晉生先生[1]	1,840,102,913	69.1670%	1,840,102,913	69.0717%
唐任宏先生	1,000,000 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376%	4,650,000	0.1745%
萬玉山先生	805,000 1,3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303%	3,005,000	0.1128%
董事小計	1,841,907,913	69.2349%	1,847,757,913	69.3591%
其他關連承授人				
程向華先生	205,000 4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077%	965,000	0.0362%
王峰先生	164,000 3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062%	642,000	0.0241%
叢越華女士	32,000 6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012%	246,000	0.0092%
彭少平先生	75,000 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028%	325,000	0.0122%
余慶祝先生	43,000 8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016%	229,000	0.0086%
陳燕瓊女士	74,000 1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028%	284,000	0.0107%
侯志偉先生	— 12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23,000	0.0084%
其他關連承授人小計	593,000	0.0223%	2,914,000	0.1094%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悉數歸屬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6]	*%[7]*	*所持股份數目[8]*	*%[9]*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卓越公司[2]	54,719,407	2.0568%	54,719,407	2.0540%
富途信託[3]	13,411,000	0.5041%	8,012,000	0.300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4]	486,000 7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0.0183%	1,264,000	0.0474%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小計	68,616,407	2.5792%	63,995,407	2.4022%
公眾股東[5]	749,259,298	28.1637%	749,378,298	28.1293%
合計	2,660,376,618	100%	2,664,045,618	100%

附註：

(1) 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有限公司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995,811,934股股份；(ii)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佳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5,527,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及(iii)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於(i)其配偶王熙女士持有的164,000股股份；及(ii)授予王熙女士的32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卓越公司為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3) 由於富途信託為了承授人(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富途信託為承授人(為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富途信託不會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授予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亦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下關連承授人的承授人及王熙女士。

(5)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6) 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任晉生先生及卓越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的股份數目，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先前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的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任晉生先生及卓越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未歸屬數目，不包括根據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富途信託持有。

(7) 該數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60,376,618股股份)計算。

(8) 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任晉生先生及卓越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歸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先前授予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9) 該數字乃根據緊隨悉數歸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悉數歸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先前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64,045,618股股份)計算。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擁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本公司重點聚焦腫瘤、神經系統及自身免疫三大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具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憑藉優異的研發與商業化能力，主要產品在中國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合作研發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為(i)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達到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過往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和付出。由於本集團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本公司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為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例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過持有股份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並有助於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

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董事會亦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向關連承授人提供獎勵的替代方案，但鑒於關連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權價，因此需要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顯著更多的購股權，以提供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的獎勵，因而會對其他股東的股權產生更大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較，授出購股權為不夠理想的替代方案。

此外，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本公司將不會在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下產生大量現金流出。

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

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唐任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的研發事務。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心副總監。此前，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唐先生對本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極為有益的貢獻。在他的領導管理下，本集團在創新與研發驅動轉型方面取得快速進展，二零二二年的創新藥早期管線和臨床管線對比二零二一年均取得大幅增長，項目的推進符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擁有的創新藥研發管線項目較年初新增註冊性臨床試驗III期6項、II期2項、I期3項。同時，唐先生主導推動創新藥項目海外開發，組建海外研發團隊，並主導SIM0278項目海外權益的對外許可。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完成美國IND獲批1項、遞交1項，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附條件批准上市新藥1個，獲得藥物臨床試驗

批准通知書7項，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9項。本集團現有在研關鍵註冊和III期臨床試驗8項，II期臨床試驗5項，I期臨床試驗6項。唐先生主導發展的上海創新中心已經成為本集團創新藥研發的主要引擎。

萬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曆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山東先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及先聲藥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等。萬玉山先生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和流程體系優化、信息化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不可替代的貢獻。在他的帶領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經考慮(i)唐任宏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本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的極為有益的貢獻；及(ii)萬玉山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流程優化與信息化工作等做出的不可替代的貢獻，董事會擬以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支付報酬。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此項授予可以變現並於歸屬期結束時隨時可用，類似於支付遞延獎金，因此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此外，建議向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使得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財務目標與高管薪酬之間的更好聯繫。

建議授予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授予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市值(介乎3.83百萬港元至86.48百萬港元，平均值為約24.90百萬港元)後釐定。按截至授予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62港元計算，建議授予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市值分別為約19.17百萬港元及9.88百萬港元，處於上述範圍內且低於授予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平均市值。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即程向華先生、王峰先生、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余慶祝先生、陳燕瓊女士及侯志偉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他關連承授人，從而通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股東與其他關連承授人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

其他關連承授人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程向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神經科學事業部的銷售管理工作。程先生亦同時擔任先聲藥業董事、海南先聲董事兼總經理、蕪湖先聲董事、上海先聲董事兼總經理、海南耀臻董事及先聲歐洲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曆任銷售經理、商務總監、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等多個職位，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程先生的管理對本集團持續健全神經科學治療領域的產品管線、擴大營銷團隊、提升專業化營銷能力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先必新®(依達拉奉右坎醇注射濃溶液)已惠及超過數十萬患者。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法規科學部、知識產權部、協同創新部門以及集團黨委工作。王先生亦同時擔任海南先聲董事及先聲生物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醫學、市場、法規註冊、知識產權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王先生的主要努力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獲得了8個境內臨床試驗申請批准，2個境外臨床試驗批准，及科賽拉與恩維達兩個創新藥的生產批件。同時，本集團在中國提交了2個原料藥和2個仿製藥的上市申請，香港地區遞交了1個仿製藥上市申請，共有2個原料藥和5個仿製藥上市申請獲得批准，3個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COVID-19疫情爆發時期，王先生支持本集團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研究啟動及受試者入組，在疫情一線工作並作出重要貢獻。

叢越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總監，負責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發展。叢女士亦同時擔任先聲英國的董事。先聲英國位於英國，作為本集團歐洲網絡的基石，先聲英國持續與歐洲多個國家尋求極富創新價值、滿足患者需求的藥物分子，不斷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產品管線需求。叢女士積極推進對外許可以及先聲在海外的臨床合作，主導和Almirall就IL2項目的深度合作討論並簽約，以及快速推進新冠小分子SIM417臨床開展工作。叢女士總攬歐洲及海外的項目引進，助力豐富本集團的研發管線，提升管線的創新速度與進程，並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與Kazia、Vivoryon、Avilex三家公司的合作簽約工作。叢女士協助本公司擴大國際一流生命科學基金投資合作，一併擴展學術界的頂尖人才合作以及項目資源儲備。

彭少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監，負責南京研究院、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工作，亦同時擔任海南先聲及海南耀臻的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彭先生推動仿製藥獲批8個，完成曲拉西利技術轉移和地產化研究；作為項目負責人將新冠小分子快速推進至III期臨床階段；推進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至驗收階段。此外，彭先生還推動兩項外部合作簽約。於二零二二年多個地區COVID-19疫情爆發時期，彭先生於多地支持本集團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研究啟動工作，在疫情一線工作並作出重要貢獻。

余慶祝先生為海南先聲常務副總經理及海南先聲澄邁分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負責海南先聲各項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製藥業務近20年，在生產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余先生的管理下，二零二零年起，海南先聲開始無菌產品生產能力建設，按照美國FDA、歐盟以及中國的GMP新建兩個無菌車間，使海南先聲實現了由口服固體生產向無菌生產的擴展，為更多產品的落地海南生產打下堅實基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COVID-19疫情爆發時期，余先生支持本集團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研究啟動及受試者入組，在疫情一線工作並作出重要貢獻。

陳燕瓊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總監，負責本公司與業務相關的財務支持工作。陳女士亦同時擔任海南耀臻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過去一年中成功搭建營銷財務BP團隊，並主導了營銷模式轉型過程中的財務管理變革工作。

侯志偉先生為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管理工作。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抗新冠小分子藥物生產基地快速建設、產品落地以及大分子藥物生產基地高效運營做出了重要貢獻。

經考慮各其他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以及其擔任管理職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的戰略重要性，董事會擬以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其他關連承授人支付報酬。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各其他關連承授人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此項授予可以變現並於歸屬期結束時隨時可用，類似於支付遞延獎金，因此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此外，建議向各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使得各其他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財務目標與高管薪酬之間的更好聯繫。

建議授予其他關連承授人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授予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市值(介乎約0.06百萬港元至17.34百萬港元,平均值為約2.85百萬港元)後釐定。按截至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62港元計算,建議授予程向華先生、王峰先生、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余慶祝先生、陳燕瓊女士及侯志偉先生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市值分別為約4.07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處於上述範圍內且低於或略微高於授予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平均市值。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就建議授予其本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即兩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為關連承授人自身)各自已就有關建議向彼等自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9頁。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熙女士(「**王女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之委任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熙女士，三十九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部門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的質量管理、物控及商務事宜。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北京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3821)董事。此外，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南京新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目前在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召開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王女士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00萬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任晉生先生的配偶)(i)於其直接持有的164,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2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任晉生先生及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1,839,610,9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宋嘉桓先生(「**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之委任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宋先生擔任玉湖冷鏈(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宋先生擔任亞洲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政協委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時，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基於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及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宋先生的上述專業知識及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其將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技能作出貢獻，其獨立意見適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與發展的要求，因此推薦委任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確宋先生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後，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本公司召開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宋先生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60,000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iii)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彼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宋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ii) 每位股東或授權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唐任宏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唐任宏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任宏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7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唐任宏先生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萬玉山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萬玉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玉山先生於8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0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萬玉山先生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程向華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程向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向華先生於2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程向華先生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王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於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峰先生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叢越華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叢越華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越華女士於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叢越華女士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少平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彭少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少平先生於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彭少平先生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慶祝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余慶祝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慶祝先生於4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余慶祝先生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燕瓊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陳燕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其本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燕瓊女士於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燕瓊女士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近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透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務請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委任代表。董事會謹此宣佈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登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鏈接可經電腦、手機或任何啟用瀏覽功能的電子或通訊設備登入。股東將能夠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登入網絡直播。

欲透過網絡直播登錄股東特別大會或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的問題的股東，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時間及日期前72小時發送a)全名；b)登記地址；c)持有股份數目；d)聯絡電話號碼；及e)電郵地址連同問題(如有)至本電郵地址：*ir@simcere.com*。股東或被要求提供可表示身份並能讓本公司查核其股東記錄的身份證明文件。已完成登記及身份查驗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收到一封電郵確認函並獲提供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登入網絡直播的網站鏈接及／或密碼。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站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分享有關資料。

概不就股東特別大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參與網絡直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將不可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交付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然而，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情況下就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　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

(a) 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及

(b) 載於本通函第28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貴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須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方式履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即兩名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情況下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已就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事項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後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毋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作實，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依賴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擁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　貴公司重點聚焦腫瘤、神經系統及自身免疫三大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具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憑藉優異的研發與商業化能力，主要產品在中國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貴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合作研發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1.2　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授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貴公司直接母公司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董事會批准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1,023,000股受限制股份。

於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36,002,000份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0%。

吾等注意到利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來認可僱員所作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的發展乃　貴集團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3　貴集團展望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創新藥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未來，　貴公司仍將(i)大力投入創新研發，聚焦臨床未滿足需求，以更多差異化創新藥惠及更多患者；及(ii)聚焦差異化創新，關注全球醫藥研發和創新趨勢，通過多種協同創新舉措，加強產學研深度融合，與合作方攜手並進，同心創造更有效藥物。

2.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為(i)認可及獎勵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及(iii)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達到增加 貴集團價值及通過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認可彼等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過往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和付出。由於 貴集團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 貴公司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為激勵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例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持有股份將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並有助於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於 貴集團的發展。

考慮到創新對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人才招聘及挽留對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須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每股9.3港元的發行價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方式履行。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後，相關股份將由富途信託代關連承授人持有，並於每個歸屬期結束時以零對代價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惟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授予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應獲得滿足。該等歸屬條件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目標(包括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年

內溢利及研發成本)及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載列如下：

(i) 於三年內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32%；及 (ii)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52%；及 (ii)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75%；及 (ii)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ii) 於一年內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無

下表載列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關連承授人姓名	**將於三年內歸屬**	**將於一年內歸屬**	**合計**	**將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授予日期的相關股份概約市值** *(附註)* *(港元)*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貴公司董事						
唐任宏先生	1,650,000	—	1,650,000	1,650,000	19,173,000	0.062
萬玉山先生	850,000	—	850,000	850,000	9,877,000	0.032
小計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29,050,000**	**0.094**
其他關連承授人						
程向華先生	350,000	—	350,000	350,000	4,067,000	0.013
王峰先生	136,000	14,000	150,000	150,000	1,743,000	0.006
叢越華女士	150,000	—	150,000	150,000	1,743,000	0.006
彭少平先生	86,000	14,000	100,000	100,000	1,162,000	0.004
余慶祝先生	93,000	7,000	100,000	100,000	1,162,000	0.004
陳燕瓊女士	100,000	—	100,000	100,000	1,162,000	0.004
侯志偉先生	100,000	—	100,000	100,000	1,162,000	0.004
小計	**1,015,000**	**35,000**	**1,050,000**	**1,050,000**	**12,201,000**	**0.040**
合計	**3,515,000**	**35,000**	**3,550,000**	**3,550,000**	**41,251,000**	**0.134**

*附註：*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62港元計算。

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主要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以及授予可資比較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後釐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挑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50%以上收益來自創新藥業務的公司；(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已公佈向有關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及(iv)於相關公告日期可識別的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能根據上述標準已識別七家可比公司(其認為此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HK)、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0)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

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62港元，相關股份的市值為約41,251,000港元。

4.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資料

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他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詳細履歷，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建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建議向執行董事(即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　貴公司發展的貢獻。

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在不同專業領域具有相關資質及多年的經驗，包括財務管理、企業管治、醫藥研究及創新等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發展屬重要的領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擔任在二零二零年上市前後領導　貴公司實現了宏偉的里程碑。

唐任宏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全面領導　貴集團的研發事務。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　貴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其獲正式任命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唐先生對　貴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極為有益的貢獻。在他的領導管理下，　貴集團在創新與研發驅動轉型方面取得快速進展，二零二二年的創新藥早期管線和臨床管線對比二零二一年均取得大幅增長，項目的推進符合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擁有的創新藥研發管線項目較年初新增註冊性臨床試驗III期6項、II期2項、I期3項。此外，唐先生主導推動創新藥項目海外開發，組建海外研發團隊，並主導SIM0278項目海外權益的對外許可。二零二二年以來，　貴集團完成美國IND獲批1項、遞交1項，二

零二二年上半年附條件批准上市新藥1個，獲得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7項，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9項。 貴集團現有在研關鍵註冊和III期臨床試驗8項，II期臨床試驗5項，I期臨床試驗6項。唐先生主導發展的上海創新中心已經成為 貴集團創新藥研發的主要引擎。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此曆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亦已於 貴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山東先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及先聲藥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等。萬玉山先生對 貴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和流程體系優化、信息化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不可替代的貢獻。在他的帶領下，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經考慮(i)唐任宏先生作為 貴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 貴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的極為有益的貢獻；及(ii)萬玉山先生作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 貴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流程優化與信息化工作等做出的不可替代的貢獻，董事會擬以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向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支付報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為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此項授予可以變現並於歸屬期結束時隨時可用，類似於支付遞延獎金，因此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此外，建議向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使得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和財務目標與高管薪酬之間的更好聯繫。

擬授予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釐定。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斷取得的成就及近期顯著的表現，如(i)與一款用於治療受COVID-19影響的輕重症患者的候選藥物SIM0417有關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的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長。

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讓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及 貴集團以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方式提供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屬公平合理。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即程向華先生、王峰先生、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余慶祝先生、陳燕瓊女士及侯志偉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他關連承授人，從而通過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的價值，促進股東與其他關連承授人之間的利益一致。

各其他關連承授人帶領相關附屬公司取得顯著增長和發展。彼等目前服務的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

為有效激勵附屬公司關連承授人以促進上述快速增長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業務，董事會經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裨益後，決定以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支付報酬。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其他關連承授人的概況、彼等對　貴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　貴集團持續的成就和近期的表現，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挽留其他關連承授人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及　貴集團以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方式提供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屬公平合理。

5.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並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吾等選擇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以下類型的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醫藥、生物醫藥、藥物及／或生物製劑的開發；(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iv)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已公佈有關授予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關連交易；及(v)於相關公告日期可識別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在此基礎上，吾等已確定由14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出的74項可資比較授予(「**可資比較授予**」)，吾等認為此乃基於上述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授予的詳盡清單以及可供吾等分析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品清單。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授予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的期間足以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與可資比較授予進行合理比較。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回顧期間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期間。

敬請注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收入、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所不同，導致可資比較授予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的情況不同。因此，該分析旨在作為對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以反映近期的市場慣例。

吾等已在規模、歸屬期及條件方面將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與可資比較授予進行如下比較：

5.1. 授予規模

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介乎100,000份至1,650,000份，佔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38%至0.0620%。

下表概述回顧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授予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的規模。就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將關連人士分為四類，即(i)執行董事(「**執行董事**」)；(ii)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不包括董事在內的其他關連人士(「**其他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承授人職位**	**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	**截至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 *(千港元)*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78,836	執行董事	0.0337	26,576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7,069	執行董事	0.6429	45,446
				執行董事	0.0204	1,441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42,402	其他關連人士	0.0011	456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54,470	其他關連人士	0.0318	17,341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67,506	其他關連人士	0.0078	5,276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44,868	執行董事	0.1386	62,189
				執行董事	0.0382	17,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3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3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59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35,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0	356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1,982	執行董事	0.3866	7,662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883	其他關連人士	0.0076	523
				其他關連人士	0.0070	479
				其他關連人士	0.0079	547
				其他關連人士	0.0057	389
				其他關連人士	0.0063	433
				執行董事	0.8300	57,125
				執行董事	0.3320	22,850
				執行董事	0.3320	22,85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2,731	執行董事	0.2801	7,650
				執行董事	0.3907	10,668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672	執行董事	0.1468	3,922
				執行董事	0.0189	505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承授人職位	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	截至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 *(千港元)*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75,392	執行董事	0.0314	86,479
				執行董事	0.0107	29,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2	541
				其他關連人士	0.0008	2,192
				其他關連人士	0.0003	811
				執行董事	0.0208	57,313
				執行董事	0.0071	19,487
				其他關連人士	0.0007	1,910
				其他關連人士	0.0004	1,16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86,622	執行董事	0.0053	20,631
				執行董事	0.0024	9,230
				執行董事	0.0026	9,865
				其他關連人士	0.0034	13,042
				其他關連人士	0.0025	9,759
				執行董事	0.0018	6,877
				執行董事	0.0012	4,585
				其他關連人士	0.0009	3,655
				其他關連人士	0.0012	4,585
				其他關連人士	0.0008	2,996
				其他關連人士	0.0003	1,072
				其他關連人士	0.0004	1,528
				其他關連人士	0.0001	53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283,452	執行董事	0.0135	38,310
				執行董事	0.0064	18,197
				執行董事	0.0068	19,320
				執行董事	0.0104	29,483
				其他關連人士	0.0025	6,982
				執行董事	0.0034	9,577
				執行董事	0.0014	3,831
				其他關連人士	0.0016	4,504
				其他關連人士	0.0011	3,048
				其他關連人士	0.0002	599
				其他關連人士	0.0003	958
				其他關連人士	0.0001	299
				其他關連人士	0.0001	317
				其他關連人士	0.0002	56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承授人職位	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	截至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 *(千港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6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5,333	執行董事	0.0875	4,668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6628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4,097	執行董事	0.2246	9,200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5,313	其他關連人士	0.0379	2,015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2,239	執行董事	0.4515	10,110
				執行董事	0.0753	1,685
				執行董事	0.0753	1,685
				執行董事	0.0467	1,0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75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75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75	169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4,655	其他關連人士	0.0125	3,080
				向所有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授予		
				平均值	0.0655	10,411
				最高值	0.8300	86,479
				最低值	0.0001	59
				向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		
				平均值	0.1376	19,912
				最高值	0.8300	86,479
				最低值	0.0012	505
				向其他關連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關連人士，但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		
				平均值	0.0042	2,334
				最高值	0.0379	17,341
				最低值	0.0001	59
貴公司	209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30,914	唐任宏先 (執行董事)	0.0620	19,173
				萬玉山先生 (執行董事)	0.0320	9,877
				程向華先生 (其他關連人士)	0.0132	4,067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承授人職位	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	截至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 *(千港元)*
				王峰先生 (其他關連人士)	0.0056	1,743
				叢越華女士 (其他關連人士)	0.0056	1,743
				彭少平先生 (其他關連人士)	0.0038	1,162
				余慶祝先生 (其他關連人士)	0.0038	1,162
				陳燕瓊女士 (其他關連人士)	0.0038	1,162
				侯志偉先生 (其他關連人士)	0.0038	1,162

附註：

鑒於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未於相關公告中披露，已就有關計算採納已發行股份的月末數目。

5.1.1. 建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的規模

為分析向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各自的建議授予(「**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執行董事授予與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進行比較。請參閱本函件上文「5.1授予規模」一段下的表格。

就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於截至建議授予日期相關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而言,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各自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分別為約0.0620%及0.0320%。該等規模小於約0.1376%的向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規模,但介於約0.0012%至0.8300%之間。

為作進一步分析,吾等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於授予日期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市值介乎約0.5百萬港元至86.5百萬港元,平均值為約19.9百萬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就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而言,向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各自作出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處於該範圍內,但小於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規模。此外,擬授予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建議授予日期的市值為約19.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均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市值。

薪酬方案及其組成

為進一步評估執行董事的總薪酬方案(不包括執行董事授予)的合理性,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刊發的年報,審閱了整個財政年度在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各執行董事(即包括無權享有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該等人士)的總薪酬方案(由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務	以非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 執行董事	35,127	無	35,127	無
		(2) 執行董事	29,566	無	29,566	無
		(3) 執行董事	23,092	無	23,092	無
		(4) 執行董事	5,833	無	5,833	無
		(5) 執行董事	28,643	無	28,643	無
		(6) 執行董事	7,733	無	7,733	無
		(7) 執行董事	1,814	無	1,814	無
		(8) 執行董事	1,200	無	1,200	無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1) 執行董事	4,897	119,788	124,685	96.1
		(2) 執行董事	2,076	4,605	6,681	68.9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 執行董事	3,191	1,978	5,169	38.3
		(2) 執行董事	4,938	2,274	7,212	31.5
		(3) 執行董事	1,913	2,187	4,100	53.3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1) 執行董事	26,221	101,738	127,959	79.5
		(2) 執行董事	5,398	14,969	20,367	73.5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 執行董事	2,276	1,166	3,442	33.9
		(2) 執行董事	2,516	659	3,175	20.8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附註2)*	1952	(1) 執行董事	10,733	7,525	18,258	41.2
		(2) 執行董事	10,390	9,455	19,845	47.6
		(3)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4) 執行董事	18,037	48,126	66,163	72.7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1) 執行董事	95,773	無	95,773	無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1) 執行董事	4,527	46,267	50,794	91.1
		(2) 執行董事	2,617	11,587	14,204	81.6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1) 執行董事	24,764	6,155	30,919	19.9
		(2) 執行董事	7,638	4,757	12,395	38.4
		(3) 執行董事	6,123	1,454	7,577	19.2
		(4) 執行董事	3,236	1,368	4,604	29.7
		(5) 執行董事	7,771	4,935	12,706	38.8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600	(1) 執行董事	7,407	18,433	25,840	71.3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6628	(1) 執行董事	4,088	1,086	5,174	21.0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1) 執行董事	4,750	無	4,750	無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1) 執行董事	10,696	6,076	16,772	36.2
		(2) 執行董事	3,442	1,722	5,164	33.3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	(1) 執行董事	1,500	無	1,500	無
		(2) 執行董事	7,700	無	7,700	無
		(3) 執行董事	883	無	883	無
		(4) 執行董事	4,216	6,271	10,487	59.8
				平均值	22,900	49.9
				最高值	127,959	96.1
				最低值	883	19.2
					(附註2)	*(附註3)*
	唐任宏先生		4,638	5,910	10,548	56.0
	萬玉山先生		2,465	4,295	6,760	63.5

附註：

1. 人民幣兑外幣的匯率採用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執行董事授予的日期)公佈的數據。

2. 不包括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其在年內未收到任何薪酬。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無權享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人士)的總薪酬的百分比的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介乎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人民幣128.0百萬元，平均為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年度薪酬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在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管理層所討論，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薪酬方案均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增加。

誠如管理層建議，有關執行董事授予的會計影響將在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中反映。經計及(i)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授予日期的股價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管理層估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任宏先生的以非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年度薪酬(不包括在執行董事授予下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略微高於平均值但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的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玉山先生的年度薪酬低於平均值但在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包括無權享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範圍介乎19.2%至96.1%，平均值為49.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56.0%及63.5%，高於平均值但在範圍內。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經計及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授予日期的股價估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超過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將為約60%至70%，高於平均值但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由於(i)以貨幣價值計量的董事的薪酬(不論形式)將反映在總年度薪酬方案內；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各自的年度薪酬將低於平均值但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薪酬的範圍內，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這一事實將不會影響吾等認為執行董事授予屬公平及合理的意見。

小結

考慮到本分節下的分析，吾等認為向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各自作出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5.1.2.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的規模

為分析向其他關連承授人的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關連授予**」)的規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其他關連授予與對可資比較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授予進行比較。請參閱本函件上文「5.1授予規模」一段下的表格。

在此基礎上注意到，就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而言，其他關連授予的規模介乎約0.0038%至0.0132%，平均規模約0.0056%，處於約0.0001%至0.0379%的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授予的範圍內，但高於約 0.0042%的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規模。

為作進一步分析，吾等亦已審閱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授予的授予日期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並注意到有關金額介乎約59,000港元至17.3百萬港元之間，平均值為約2.3百萬港元。因此，截至建議授予日期其他關連授予於建議授予日期的平均市值(為約1.7百萬港元)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值。

薪酬總額

鑒於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故並無比較其他關連承授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的詳情的公開可用資料。為進一步評估其他關連授予的合理性，吾等已比較其他關連承授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可資比較公司為以下類型的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醫藥、生物醫藥、藥物及／或生物製劑的開發；及(iii)於最近財務年度錄得收益在5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的公司。根據該基準，吾等識別了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的14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經計及：(i)並無公開可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及(ii)合理預期獲獎勵最高薪酬水平的僱員已為該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屬公平及就可資比較分析之目的屬代表性參考。

下文載列最近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年度收益(概約) *(十億港元)* *(附註)*	薪酬方案的範圍 (不包括董事)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512	8.6	4人超過2,000,000港元之間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19	8.0	2人在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5	5.4	1人在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之間
三生制药	1530	7.8	2人在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之間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6	6.6	2人在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2人在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5.2	1人在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之間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2005	5.4	1人在1,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之間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	6.4	1人在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間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7	6.4	1人在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之間 2人在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之間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59	9.1	1人在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之間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9.2	2人在35,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80,000,001港元至85,000,000港元之間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	5.3	1人在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之間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6821	5.7	3人在3,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間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89	7.8	1人在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 2人在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之間 1人在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之間
		最低值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最高值	**80,000,001港元至85,000,000港元**
貴公司	2096	6.1	

*附註：*匯率採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公佈的匯率。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從級別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到級別80,000,001港元至85,0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關連承授人的年度薪酬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8百萬元(相等於1.1百萬港元至4.1百萬港元)，在可資比較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內。

誠如管理層建議，有關其他關連授予的會計影響將在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其他關連承授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中反映，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關連承授人的估計薪酬總額並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估計薪酬總額比較。經計及(i)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授予日期的股價估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管理層估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關連承授人的以非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年度薪酬(不包括在其他關連授予下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的範圍內。

小結

考慮到(i)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僅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04%；(ii)截至授予日期的相關僅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溢利約0.8%；(iii)其他關連授予的規模在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授予的範圍內；及(iv)其他關連承授人的年度薪酬在可資比較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其他關連授予的規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5.2.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授予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關連承授人的3,5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年內歸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三分之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三分之一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三分之一
授予王峰先生、彭少平先生及余慶祝先生的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一年內歸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全部

除上述歸屬時間表外，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3,5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滿足相關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目標(包括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年內溢利及研發成本)及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主要條款」一節。

根據管理層，建議授予王峰先生、彭少平先生及余慶祝先生的餘下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一年內歸屬，乃獎勵相關關連承授人在新冠疫情期間對　貴集團的研究作出的貢獻。鑒於授予該等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了表彰及獎勵相關關連承授人過往對　貴集團的貢獻，並能鼓勵、激勵及挽留相關關連承授人，吾等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無必要為該等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表現目標。

為作進一步分析，吾等亦已與可資比較授予的歸屬或解鎖期及其他歸屬條件進行比較。下文載列可資比較授予及　貴公司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在公司的職務	歸屬或解鎖期(自授予日期起計的年限)	其他歸屬條件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執行董事	立即歸屬	不適用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執行董事	最長為4年	個人及公司表現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	非董事關連人士	最長為2年	個人及公司表現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長為4年	個人表現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執行董事	最長為3年	不適用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執行董事及非董事關連人士	最長為4年	公司表現(股價)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執行董事	最長為3.7年	未詳細披露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董事關連人士	最長為5年	未詳細披露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執行董事及非董事關連人士	最長為5年	個人表現
中國抗體制藥有限公司	3681	非執行董事	立即歸屬	不適用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6628	執行董事	最長為4年	未詳細披露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非董事關連人士	未披露	未詳細披露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董事	最長為4年	未詳細披露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	非執行董事	最長為4年	未詳細披露
貴公司	2096	執行董事及非董事關連人士	最長為3年	個人及公司表現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授予的歸屬或解鎖期最長為五年，其中大部分介乎三至五年不等，因此，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期最長約三年(自建議授予日期起計)處於可資比較授予的範圍內。

對於歸屬條件，吾等注意到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作出的若干可資比較授予亦取決於個人及公司績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歸屬期及條件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潛在影響

6.1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授予員工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獎勵(即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參照市場價格或相關股份的估值師估值進行計量。如果員工必須滿足歸屬條件，然後方能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則考慮到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進行分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預計，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6.2 潛在持股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660,376,618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即3,55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34%；及(ii)經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33%(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潛在持股影響及對股東股權的攤薄並不重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些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1]
任晉生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配偶權益	1,840,102,913	69.17%
唐任宏先生[3]	實益擁有人	4,650,000	0.17%
萬玉山先生[4]	實益擁有人	3,005,000	0.11%

附註：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60,376,618股計算。

(2) 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有限公司及先聲藥業控股(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995,811,934股股份；(ii)SIG及佳原投資(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5,527,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及(iii)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於(i)其配偶王熙女士持有的164,000股股份；及(ii)向王熙女士授予的32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唐任宏先生(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3,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歸屬)向其授予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i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1,65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先決條件及須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下的1,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其授予的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歸屬。

(4) 萬玉山先生(i)直接持有13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2,025,000股股份，惟須待歸屬)向其授予的2,02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ii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85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先決條件及須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下的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其授予的67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1]
任用先生[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酌情信託創辦人	1,839,610,913	69.15%
李詩濛女士[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配偶權益	1,839,610,913	69.15%
P&H Holdings Group Ltd.(「**P&H Holdings**」)[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任衛東先生[2][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Right Wealth**」)[2][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任真女士[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彭素琴女士[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839,110,913	69.13%
	實益權益	500,000	0.02%
雅景環球有限公司(「**雅景環球**」)[7]	實益權益	606,810,031	22.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5,811,934	37.4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36,988,948	8.91%
Simcere Holding Limited(「**先聲控股**」)[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5,811,934	37.4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43,798,979	31.72%
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Excel Investments**」)[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5,811,934	37.4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43,798,979	31.7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1)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先聲藥業控股**」) (10)	實益權益	995,811,934	37.4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43,798,979	31.72%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SIG**」) (2)(11)	實益權益	115,527,578	4.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961,370	4.5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603,121,965	60.26%
佳原投資有限公司 (「**佳原投資**」) (12)	實益權益	120,961,370	4.57%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18,649,543	64.60%

附註：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60,376,618股計算。

(2) 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及先聲藥業控股(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995,811,934股股份；(ii)SIG及佳原投資(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5,527,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及(iii)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任用先生(任晉生先生的兒子及李詩濛女士的配偶)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透過P&H Family Trust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及P&H Holdings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衛東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兄弟及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及Right Wealth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彭素琴女士亦直接持有500,000股股份。

(7) 雅景環球直接持有606,810,031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232,800,882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995,811,934股股份；(ii)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雅景環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236,488,948股股份；及(iii)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雅景環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

(8) 先聲控股間接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包括(i)先聲控股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995,811,934股股份；及(ii)合共843,798,979股股份，包括(a)雅景環球(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b) 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236,488,948股股份；及(c)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SIG、佳原投資及彭素琴女士被視為先聲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

(9) Excel Investments間接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包括(i)Excel Investments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995,811,934股股份；及(ii)合共843,798,979股股份，包括(a)雅景環球(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b)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及彭素琴女士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236,488,948股股份；及(c)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SIG、佳原投資及彭素琴女士視為Excel Investments的一致行動人士。

(10) 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995,811,934股股份及間接持有合共843,798,979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ii)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合共236,488,948股股份；及(iii)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SIG、佳原投資及彭素琴女士被視為先聲藥業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

(11) SIG直接持有115,527,578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724,083,335股股份，包括(i)佳原投資(SIG的受控法團及受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直接持有的120,961,370股股份；(ii)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環球(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SIG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1,602,621,965股股份；及(iii)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SIG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

(12) 佳原投資直接持有120,961,370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718,649,543股股份，包括(i)由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及SIG(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佳原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彭素琴女士(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佳原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i)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雅景環球、SIG、佳原投資、先聲藥業控股、Excel Investments及先聲控股各自的董事)；及(ii)萬玉山先生(執行董事，亦為佳原投資的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a)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副本；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及

(d) 本附錄「專家資質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唐任宏先生授出1,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萬玉山先生授出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程向華先生授出3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王峰先生授出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叢越華女士授出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彭少平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余慶祝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陳燕瓊女士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9.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侯志偉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0.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對實施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1. 選舉王熙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2. 選舉宋嘉桓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ii) 每位股東或授權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